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佛人社规〔2022〕2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职业技能升级行动市级奖补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产业“六大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佛府〔2022〕1号），我局制定了《佛山市职业技能升级行动市级奖补项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佛山市职业技能升级行动市级奖补项目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有效推进实施佛山市职业技能升级行动，加快构建与产业相融相生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突出专业引领、示范先行，全力打造“匠才之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及我市打造制造业创新高地要求，坚持专业引领、示范先行，深化技能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我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极点城市、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第二条 实施目标。聚焦技工院校和企业行业两大主体，每年开展技工院校市级示范性专业、市级企业首席技师、市级技师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工作，通过建设高水平专业、培育高精尖匠才、打造高标准载体，进一步优化我市技能人才供给侧结构，打通技能人才培养、使用、

评价、激励全链条，形成产业聚集技能人才、技能人才引领产业的良性循环。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全面发展与突出重点相适应的原则。在职业技能升级行动期间，按照“成熟一批，认定一批”原则，每年根据实际认定一批技工院校市级示范性专业、市级企业首席技师、市级技师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持续扩充我市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以服务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导向，重点加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重点专业、高端专业、新兴专业和紧缺专业的培育和建设。

第四条 坚持分类管理和协同发展相促进的原则。遵循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建立与技工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相适应的不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不同载体的功能。技工院校侧重于服务学生就业，首席技师侧重于服务企业生产，技师工作站侧重于重点职业（工种）技师培养，技能大师工作室侧重于技术攻关与技能传承，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侧重于人才培养的规模和等级。

第五条 坚持客观公正与服务便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引导、自主建设、专家评审、第三方评估监督的工作机制，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形成认定、监管与服务的完整闭环，做到数据精准、程序规范、立场客观、结论公正。建立定期

考核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各项目有序实施。

第三章 奖补项目

第六条 技工院校市级示范性专业奖补项目。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我省技工院校重点和特色专业建设的指导意见》（粤人社函〔2015〕1928号），以服务产业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学生就业为导向，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学体制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方式，重点打造我市技工院校市级示范性专业。2022-2026年，每年遴选建设5-10个“佛山市技工院校市级示范性专业”，到2026年建设一批适应我市产业需求的市级示范性专业。通过发挥示范性专业引领和辐射作用，促进我市技工院校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全面提升我市技工院校办学质量和发展水平。

第七条 市级企业首席技师奖补项目。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重点从我市经济发展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能人才中，选拔一批在生产技术领域技艺精湛的优秀技能人才，认定为“佛山市企业首席技师”。2022-2026年，每年认定不超过100名市级企业首席技师，到2026年全市培养出一批实践经验丰富，在技术革新、生产攻坚、技能传承等方面为企业作出重大贡献的首席技师，全面推动企业自主培训和评价体系建设。

第八条 市级技师工作站奖补项目。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协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等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积极作用，采取名师带徒等方式，重点开展技师、高级技师技术技能培训、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带动提升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从2022年开始，每年创建15个“佛山市技师工作站”，到2026年全市建成75个市级技师工作站，形成覆盖广泛、承载有力的技师培训载体。

第九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奖补项目。以重点大型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主要载体，充分发挥技能领军人才在解决技术技能难题、组织重大技术技能革新、推广绝技绝活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超技艺、工匠精神和传承理念的高技能人才。从2022年开始，每年创建3家“佛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到2026年全市建成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5家，基本建立覆盖重点行业、特色行业的技能传承、应用与推广机制。

第十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奖补项目。结合佛山产业发展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等，扶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从2022年开始，每年建设10个“佛山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到2026年全市建成50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从培养模式、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实训装备、能力评价等方面积累高技能人才培训经验，加快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协调发展的职

业技能培训基地网络。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十一条 组织保障。技工院校市级示范性专业、市级企业首席技师、市级技师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是职业技能升级行动的重点项目，是我市推进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建立项目立项、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级奖补项目的统筹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奖补经费的保障和监督检查；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各奖补项目的推进落实，各区教育、工信、国资委、工商联等部门负责配合相关申报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经费保障。政府主要通过认定奖补的方式，扶持技工院校示范性专业建设，扶持企业首席技师开展传技授能工作，扶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师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一）技工院校市级示范性专业建设补助。对所设专业被认定为“佛山市技工院校市级示范性专业”的学校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每个专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

（二）市级企业首席技师奖补。对员工获评“佛山市企业首席技师”的企业按每名首席技师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奖补用于首席技师工资外津贴及技术攻关、带徒传技等方面，其中用于首席技师工资外津贴不少于奖补的60%。

（三）市级技师工作站建设补助。对被认定为“佛山市技师工作站”的单位，每个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万元。

（四）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对被认定为“佛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每个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5万元。

（五）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对被认定为“佛山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每个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30万元。

上述奖补项目认定办法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用款规范保障。各获评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应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未能履行职责以及弄虚作假的，经查明属实，予以撤销称号并收回牌匾或证书，涉及资助经费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技术服务保障。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课程标准开发、师资培养力度，提升技能人才培训品质。建立健全技能人才信息库和技能成果信息库，对在库人才和各类培训载体，在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时予以优先推荐。创造条件组织宣讲交流活动，促进技术交流，经验推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奖补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每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择期公布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佛山市技工院校市级示范性专业建设认定办法
2. 佛山市企业首席技师认定办法
3. 佛山市技师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认定办法
4. 佛山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认定办法

抄送：市司法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9 日印发
